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2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忠聲

　　林鶴原

被　　告　蘇桓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6,1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9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3、6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98年12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止，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並約定循環信用利率採機動式利率，最高以年息15%為上限。詎被告截至114年10月5日止，共累計消費款新臺幣(下同)295,022元未給付，其中276,677元為消費款、17,145元為循環利息，1,200元為依約得計收之其他費用(如逾期手續費、預借現金手續費、年費、國外交易手續費、調閱簽單手續費)，被告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㈡被告於108年7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10日起至115年7月10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7.93%計算(本件遲延時指數為1.73%，合計為9.66%)，並以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一期本金債務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至114年5月10日起未依約償付本息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㈢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(本院卷第19-87頁)。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芯沂

附表：(新臺幣)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息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卡	295,022元	276,677元	15%	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171,156元	171,156元	9.66%	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